

车主吐槽

新车一年修7次退车遇难

4S店:未查出质量问题

消保委:将邀专家进行鉴定

本报记者 余建文

庄豪 绘



求证新闻

热线 87000000

微博 @宁波日报【新浪、腾讯】或在宁波日报客户端留言

“新车买了一年,问题不断,不仅更换了发动机,还频发无法启动、车门故障等毛病。”上周,家住江北慈城的李先生向本报87000000新闻热线反映,他因不堪“折腾”要求退车,但至今无结果。

车主:新车一年修七次,不堪忍受

去年7月,李先生在鄞州石碶的江铃汽车4S店,买了一辆江铃驭胜SUV,裸车价14万多元。他告诉记者,新车开了才半个月,就在江北大道上“趴窝”打不着火。4S店工作

人员赶来现场,大脚轰油门,发动机发出阵阵“尖叫”。后来,4S店给该车更换了发动机。

李先生说,之后,车子又发生过两次无法启动的情况。其中一次是今年“三八节”,他载了亲戚去江北万达广场购物,结果车子“抛锚”,让其大失脸面。事后,4S店人员对该车重刷了电脑程序,还更换了启动模块。

“此后,导航也出过问题。前阵子,中控门锁几次失灵,车门打不开。最近,方向机也不太对劲。”李先生说,一年来,车子大大小小修了七次,搞得人筋疲力尽,可至今他手头没有一张4S店的维修单。

李先生抱怨,夫妻俩没少因这“故障车”吵架,现在亲戚同事都知道他这辆车“不保险”,“我不敢跑远路,也

将继续关注此事进展。

该店售后服务经理告诉记者,李先生所说几次无法启动的情况很怪异。每次维修到场一试,车子都可正常启动,未查出有故障。“后来应车主要求,店方更换了一键启动控制模块。我们将换下的模块放到别的车上试用,确认是好的。”

维修工说,一键启动和车门开关偶发失灵,经他们分析,很可能是车主误操作,动作过快过猛所致。此外,该店负责人表示,李先生车子的维修记录都存在4S店的电脑中,他若需要,可随时拉出来。

店方表示,由于李先生车未查出有明显故障,他们与市场监管部门和消保委沟通过,按照国家汽车“三包”的有关规定,他达不到退车的条件。

消保委:将邀请专家鉴定,再行调解

对此,鄞州区消保委秘书长施兆万

介绍,新车使用一年状况频发,的确给消费者带来很多困扰。从双方初步了解到的情况看,4S店在有些服务环节存在不到位之处,比如更换发动机这样重大的修理项目,却没有向车主出具维修单。

施秘书长说,眼下分歧是消费者认为车子有严重质量问题,且修理多次,要求退车;而4S店认为车子只是电脑程序有点小问题,可以修复,不存在影响驾驶安全的质量缺陷,不同意退车,“双方理解上差距很大,很难达成一致。”

对此,施秘书长表示,汽车是个复杂的机器,专业性很强,没有权威机构的意见,消保委无法作出判断。在向市消保委咨询后,鄞州区消保委计划在本月底,邀请市交通委的汽修专家组成员对该车状况进行鉴定,根据专业意见来开展下一步的调解工作。

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进展。

新闻链接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简称汽车“三包”)中规定,从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60天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就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并列出了三种具体情形。

此外,新规还规定,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

三人抬木过沟的司法隐喻

■法眼观潮

郭敬波

这幅漫画被称之为“最物理的励志漫画”,其含义是只有合作才能克服困难,达到共赢局面。但有网友提出质疑,认为按照“杠杆原理”,如果最前的人过沟时能悬在沟上面,说明他的重量比最后的人轻。那么,等最后的人过沟时,最前的人就没有足够的重量压住杠杆,最后的人势必要掉下去,因此这幅励志漫画其实并不“物理”。

这三人很像公、检、法三个机关,要过的就是“惩罚犯罪”这道沟。沟有宽窄,人有轻重,木有长短,所以能否过这道沟取决于各种因素满足条件,如果沟的宽度大于木杆的长度,三人尽管使出浑身解数也不可能过得去。这正如有些案件受公安机关侦破能力以及客观因素的限制无法侦破一样,是一种客观现象。

然而,公安机关“命案必破”的口号,向走在最前面的自己提出了“是沟必过”的要求,这种提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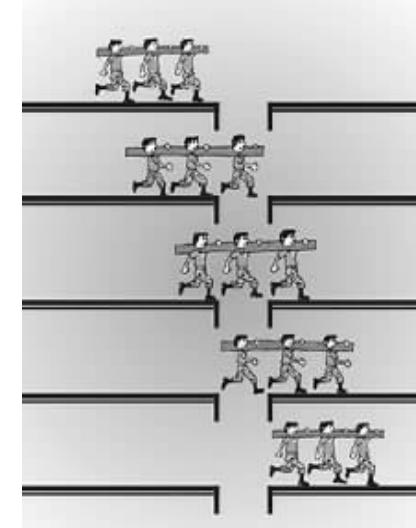
经失去了基本的纠错能力。因此,许多冤假错案中走在最后的法院完全是被“拖”过沟的。

法院为何不敢大胆地说“不”?因为走在前面的公安局局长可能官比自己还大;而走在中间的检察机关拥有强大的监督权,可以对同级法官立案侦查,法院如果作出无罪判决,说不定明天被“定罪”的就是法官自己。一些法官正是在“公、检、法是拴在一条绳上的蚂蚱,要死大家一起死”的认识下,对存疑案件作出了有罪判决。

三人抬的那个木杆,隐喻一种“嫉恶如仇”的打击犯罪意识。每每冤案平反之后,民众都会特别气愤:公、检、法办案人员怎么没有一点人性,没有一点正义感?

在这种情况下,走在最后的法院,过与不过成了两难的命题。在一些冤假错案中,法院实际上发现了疑点,因此才“刀下留人”留一条后路。

有专家曾表示,那么多冤假错案表明,公诉案件一进入司法程序,结果几乎注定,法院在面对公权力的时候,已



是把三者拴在“一条绳”上的负累。

要让三者正确过沟,走在最前面的公安机关要有基本的理性,不能在“命案必破”的口号指引下成了莽夫;走在中间的检察机关要发挥好“支点”作用,不能只为追诉犯罪而忽视审查;走在最后的刑事法官千万不要收起侠肝义胆,因为你以为的与公、检机关的“同仇敌忾”最后可能只是“同流合污”,你以为的“为民除奸”最后可能只是“冤枉好人”。

法通则》、《合同法》等都明确规定,所有“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无效,这就意味着“赌债”并不是债务,由此签订的“借贷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2. 无法定义务的债务。如民间借贷中没有约定利息,而债权人自愿给付利息;再譬如,《继承法》规定,对死者生前所欠债务的清偿,应当以其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

3. 转化而成的自然债务。如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民法通则》在强调“不予保护”的同时又规定:“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也规定,“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不予支持。”也就是说,如果债务人自愿继续担责,法院不会干预;如果债务人拒绝偿还,法院也不会支持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春梅)

民间年利率24%、36%,法律上是何概念?

[问题]

北仑读者蒋女士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9月1日起施行,其中指出:“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这里,涉及到利率的三种情形:未超过24%、超过36%和24%-36%之间,对此,法律上究竟应当怎样理解?

[说法]

最高院的这个规定,实际上等于划了“两线三区”。“两线”之一是应予保护的利率为年利率24%以下,第二条线是年利率在36%以上的

1. 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如赌博,鉴于我国法律明令禁止赌博行为,《民

两车追尾 一死三伤

本报讯 (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陈唐) 8月22日晚8时许,大雨如注,在奉化江口街道东环路双马村一岔路口,一辆面包车与一辆大货车追尾相撞。经过紧急救援,4名伤员被全部救出,但面包车驾驶员因伤重不幸身亡。

奉化消防大队官兵赶到现场时,发现面包车车头嵌在货车车尾处,车身严重变形,车顶拱了起来。据悉,面包车里共有4人,其中两人已被救出,司机满脸是血,胸部以下被变形的驾驶室牢牢卡住,人已昏迷。后排座位上还有1名被困的老人。

关于事故的具体情况,交警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女子咬人 阻挠拆违

本报讯 (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杨拥) 为阻挠执法部门依法拆违,饭店两名女业主暴力抗法,其中一人竟张嘴咬伤民警。近日,女子楼某被江东警方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

经查,江东箕漕街上的水浒饭庄是一处违法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8月14日上午,江东城管局百丈中队联合社区,依法实施拆除。考虑到饭庄的女业主已怀孕七八个月,为防止发生意外,中队拉起警戒线,并派了两名队员贴身防护,安抚她的的情绪。但该女子依然情绪激动,一度

老少同乐 欢度暑期



被告转移财产 法官抢先查封

[案情]

2013年3月,余姚的王某夫妻向陈先生借款7.6万元,借期一个月,但直到去年底,这笔欠款仍未归还,王某夫妻甚至玩起了“人间蒸发”游戏,陈先生只得向当地法院起诉。

今年2月,余姚法院判决两人归还借款7.6万元,由于两人缺席,判决书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两个月后的一天,陈先生获悉,两人准备变卖房屋转移财产。由于两人一直不露面,因此,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必须以公告方式送达,而履行完所有程序,至少得3个月。在律师的指导下,陈先生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法院查封对方名下的所有房屋,获得法院的同意。

次日,执行法官赶到余姚水管中心,依法办理了查封手续。一个小时后,一直不露面的王某夫妻领着一个人也来到办事大厅,向工作人员提交了办理房屋过户的资料,办事人员告诉王某夫妻,他们的房产刚刚被法院查封。

得知这一消息后,目瞪口呆的王某夫妻只得主动与陈先生联系,希望能解

除保全,让他们卖房还债,两人还当场支付了4万元现金,以表诚意。

[说法]

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作出判决前,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争执标的物依法采取限制当事人处分的强制措施。

一般情况下,民事诉讼从法院受理到最后一审作出判决,需要经过几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如果债务人不履行义务,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又需要一段时间。在这一过程中,如果债务人隐匿、转移或者挥霍争议中的财产、以后用于执行的财产但得不到制止,不仅会激化双方的矛盾,而且可能会使生效的判决不能得到执行。本案中,如果陈先生不及时向法院申请对被告财产进行保全,很可能无法实现自己的债权。因此,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或者避免财产遭受损失,债权人应及时提出申请,对对方的财产或者争议标的物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限制其进行处分。

(陈文铮)

法律与生活

租了违章建筑 可否拒付租金

[案情]

2012年4月,朱某与某餐饮公司签订了《租房协议》,双方约定租期为4年,租金178万元分两次支付。

餐饮公司依约协议先行支付了第一笔租金95万元,但未在去年9月之前按约支付第二笔租金。为此,朱某多次催讨无果后向法院起诉,要求餐饮公司支付租金。对此期间公司仍进行营业。

余姚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发现,朱某租赁给餐饮公司的房屋并没有取得房产证,也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就是说,这套房子属于违章建筑,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原先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餐饮公司是否还要支付租金和违约金呢?

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朱某与餐饮公司签订的租房协议无效,但餐饮公司仍需支付朱某房屋占用使用费。

案例提供/余姚市人民法院

保障“一带一路”经典案例公布我市两案入选

日前,最高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公布《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同时公布了全国法院系统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八类典型案例,其中,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六庭审结的,《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与卢森堡英威达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波兰弗里古波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波兰共和国法院判决案》两案入选。(贺磊)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无效。三个区域分别是无效区、司法保护区和自然债务区,也就是说,其包含三层意思:一是年利率在24%以下的,属于“司法保护区”,法院可以认定其有效,责令借款人(债务人)支付。二是年利率在24%以上的,属于“无效区”,法院应当认定为无效,不支持出借人(债权人)的诉求;三是年利率在24%至36%之间的,属于“自然债务区”,借款人有权拒绝给付,出借人不能获得胜诉权和要求法院强制执行;如果借款人自愿给付,则给付有效,事后不得要求返还。

简单地说,所谓“自然”是相对于法律而言的,指的是虽然债务现实存在,但不能通过法律程序追讨,这主要包括三种情形:

1. 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如赌博,

法律问答

Fa Lu Wen Da